

## 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楊怡菁  
電話：03-5216121#389  
電子信箱：0296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0763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\_112007637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釋示公立學校教職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亡故，其遺族支領月撫卹金之發給時間點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5月1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004573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